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债券代码：123076

债券简称：强力转债

##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(证券代码:300429,证券简称:强力新材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0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,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,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由董事钱晓春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钱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(简历见附件)

表决结果: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吕伟先生、范琳女士、管军女士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其中吕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表决结果：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2、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吕伟先生、范琳女士、管军女士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，其中吕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表决结果：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3、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范琳女士、杨立先生、倪寅森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其中范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；

表决结果：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4、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钱晓春先生、吕芳诚先生、杨立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其中钱晓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吕芳诚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倪寅森先生、王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倪寅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- 2、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王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潘晶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倪寅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薛林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09日

附件：

## 简 历

1、**钱晓春先生**，1964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高级经济师。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，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2010年至2015年6月，任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2010年以来，任中国感光学会理事、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。2010年至2019年6月，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201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30日，任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，任公司总裁。2016年7月至今，任常州强力显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1年10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钱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,001,1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38%；钱晓春先生与管军女士系夫妻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,573,5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36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以外，钱晓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**管军女士**，1964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，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。2011年10月至2018年5月，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11年10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、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管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,572,3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8%；管军女士与钱晓春先生系夫妻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

份 161,573,5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36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以外，管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3、吕芳诚先生**，1965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台湾，硕士学历。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，任罗门哈斯电子材料台湾分公司销售、市场开发经理。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，任台湾大昌华嘉股份有限公司特用原料事业单位总裁。2020 年 10 月 9 日至今，任公司总裁。2023 年 10 月 9 日起，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吕芳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吕芳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4、倪寅森先生**，1986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，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17 年 10 月起至今，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2020 年 10 月 9 日至今，任公司副总裁。2023 年 10 月 9 日起，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倪寅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倪寅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5、王兵先生**，1975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2012年5月至2020年10月9日，任公司监事。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9日，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。2020年10月9日至今，任公司副总裁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,4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88%，王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6、潘晶晶女士**，1987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拥有法律职业资格。2013年10月至2020年5月，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员、高级审计员、审计经理。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，任公司审计经理。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，任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。2021年7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潘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7、薛林燕女士**，1982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3年3月加入公司，历任采购部专员、总经理秘书。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25日，任证券事务助理。于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2020年8月26日起至今，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目前，薛林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

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